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粤 01 破申 582 号

申请人：吴某，男，汉族，1981 年 11 月 16 日出生，住广州市番禺区。

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

法定代表人：孙某。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番禺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吴某的申请，以被执行人某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将其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4 日立案审查。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听证，吴某、某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某乙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住所在广州市番禺区，法定代表人为孙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登记机关为广州市番禺区某局，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

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饲料零售；宠物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宠物美容服务（不含寄养、销售）；宠物用品零售；宠物用品批发。某乙公司股东为孙某、宛某。

吴某诉某乙公司、孙某、宛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根据番禺法院（2024）粤 0113 民初 17691 号、本院（2025）粤 01 民终 7595 号民事判决书，某乙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按 2500 元/月的标准向吴某支付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至其将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恒生花园 89 号铺交还吴某管业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

上述判决书生效后，根据吴某的申请，番禺法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26）粤 0113 执 1859 号。在执行过程中，番禺法院依法向某乙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查询了某乙公司的银行、房地产、车辆、证券、保险等信息，暂未发现某乙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番禺法院认为，经采取多种执行措施未发现某乙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综上，根据吴某的申请，番禺法院决定将该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根据某乙公司在听证会上的陈述，某乙公司已停止经营，无在职员工，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账册资料等保管在法定代表人处，除吴某所涉案件外无其他诉讼、执行案件，该公司同意吴某申请移送其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某乙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2）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3）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吴某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故其以债权人的身份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根据执行法院移送的资产、负债情况，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现吴某作为债权人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吴某某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田 绘

审 判 员 年 亚

审 判 员 范晓玲

二〇二六年 九 月 二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崔馨月

书 记 员 蔡晓屏